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  
第四十七届会议  
2017年11月6日至15日，波恩

议程项目 11(a)  
与《巴黎协定》第六条有关的事项  
关于《巴黎协定》第六条第二款所述合作方法的指导

## 关于《巴黎协定》第六条第二款所述合作方法的指导

### 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

1.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科技咨询机构)依照第 1/CP.21 号决定第 36 段，继续拟订关于《巴黎协定》第六条第二款所述合作方法的指导。
2. 科技咨询机构注意到缔约方响应文件 FCCC/SBSTA/2017/4 第 105 段所载提交意见要求提交的意见。
3. 科技咨询机构还注意到联合主席编写的第三份非正式说明。<sup>1</sup>
4. 为了协助科技咨询机构第四十八届会议(2018 年 4 月至 5 月)的讨论工作，科技咨询机构请科技咨询机构主席以缔约方此前在本议程子项目下提交的意见和联合主席编写的第三份非正式说明为基础，编写一份载有上述合作方法相关指导的纲要草案的非正式文件。<sup>2</sup>
5. 科技咨询机构商定在第四十八届会议上继续开展这一事项的相关工作。

<sup>1</sup> 可在以下网址查阅：[http://unfccc.int/meetings/bonn\\_nov\\_2017/in-session/items/10496.php](http://unfccc.int/meetings/bonn_nov_2017/in-session/items/10496.php)。

<sup>2</sup> 可在以下网址查阅：[http://unfccc.int/meetings/bonn\\_nov\\_2017/in-session/items/10496.php](http://unfccc.int/meetings/bonn_nov_2017/in-session/items/10496.php)。

